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安委办〔2025〕10号

关于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 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梅河口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省直企业：

为贯彻落实《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以下简称《六条禁令》），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办法、提高工作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六条禁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贯彻《六条禁令》作为安全生产宣传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广泛发动，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安委〔2024〕12号）一并抓好落实。**一**是在广播、电视、报纸、抖音、手机短信、居民区、社

会公益宣传栏、LED 广告屏、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地铁站等媒体和重点场所广泛宣传《六条禁令》。组织各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利用网格群、业主群等微信群高频率推送《六条禁令》内容。**二是在《六条禁令》列明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商店、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张贴通告，张贴位置要明显，内容要清晰。****三是在“吉林应急一键直达”平台和“吉焊码”微信小程序上发布《六条禁令》内容，鼓励用户扫码学习。**

二、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六条禁令》所涉及的单位要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涉及承包承租的，承包承租方要履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职责，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三、规范现场看护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现场看护指导办法。涉及告知范围的（《六条禁令》第六条予以明确），要指导报告人通过吉林省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安全信息平台（“吉焊码”）的“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告知”入口，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告知程序。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现场看护指导（见附件1）。主要采取四种方式：**一是**由属地应急部门直接派员实施现场看护指导；**二是**协调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对消防重点单位实施现场看护指导；**三是**协调属地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动火作业

实施现场看护指导；**四是**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协调基层监管力量实施现场看护指导。不涉及告知范围的，由用工方落实好监管看护要求（见附件2）。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六条禁令》刚刚印发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开展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坚决打击治理无证作业、有证违章作业、焊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坚决落实行政处罚、行刑衔接等要求。通过严格监管执法，提高广大群众对《六条禁令》刚性执行的认知，提高重点场所落实特殊情况下动火作业告知要求的自觉性。

五、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应急部门要严格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监管，规范培训场地、师资力量、实操设备配备、教学质量管理等，坚决整治培训弄虚作假等问题。应急、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考试管理，坚决整治考试“放水”等乱象。各地要针对“四类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采取免费理论培训、减免考试费用等措施，鼓励其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各地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体育、林草、民航、铁路、宗教、文物、消防救援等重点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2月28日前，各市（州）安委办报送市县乡“三员”名单（见附件3）。联系人：吴晓东，联系电话：0431-80792617，邮箱 jlsafe123@163.com。

- 附件：1. “吉焊码”现场看护流程图
2. 用工方使用“吉焊码”指导图
3. 市县乡“三员”名单
4. 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法律法规依据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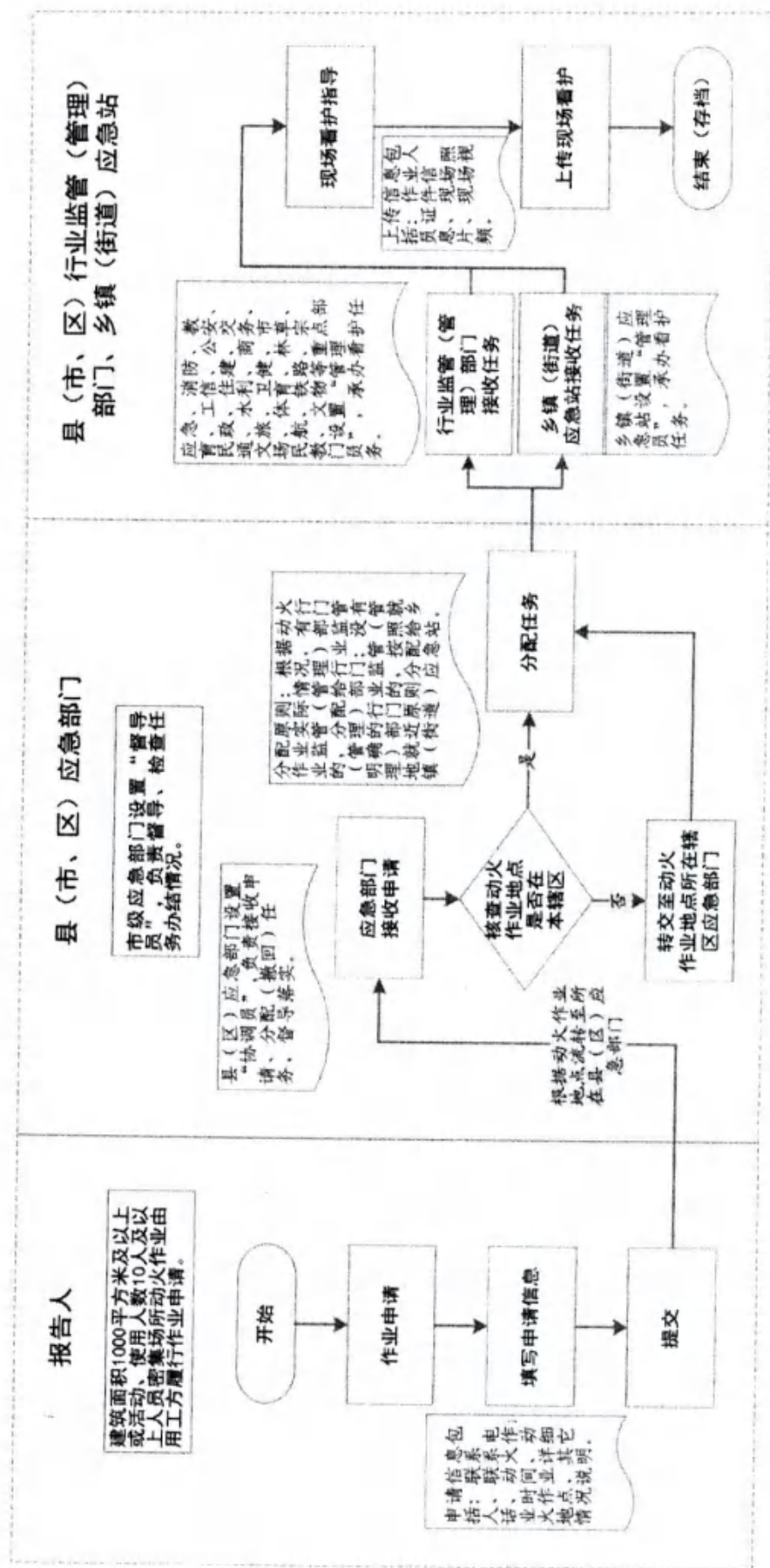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21日印发

承办处室：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

经办人：聂乃峰

电话：80792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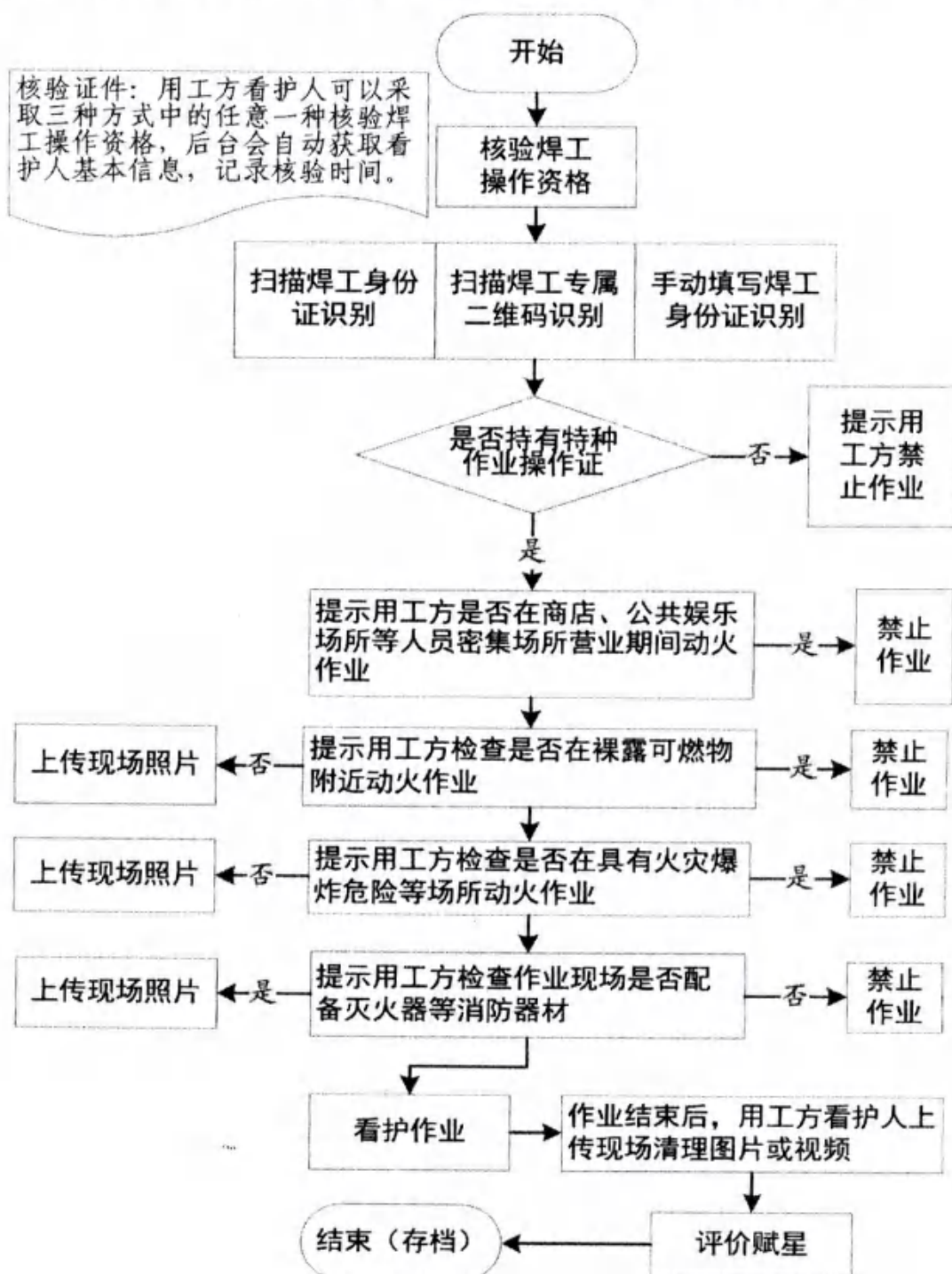
“古焊码”现场看护流程图



附件 2

用工方使用“吉焊码”指导图

各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可以查看用工方使用“吉焊码”数据，检查、指导用工方“凡动焊必用吉焊码”。



附件 3

市县乡“三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市 (州)	县 (区)	乡镇 (街道)	类别 (督导 员、协 调员、 管理 员)	姓名	手机 号码
1	示例：长 春市应 急管 理局	长 春 市			督 导 员	张××	1××× ××× ××× ×
2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协 调 员	王××	1××× ××× ××× ×
3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消 防 大 队	长 春 市	南 关 区		管 理 员	李××	1××× ××× ××× ×
4	长 春 市 宽 城 子 街 道	长 春 市	宽 城 子 区	团 山 街 道	管 理 员	赵××	1××× ××× ××× ×

说明：市级应急部门设置“督导员”，负责督导、检查任务办结情况；县（市、区）级应急部门设置“协调员”，负责接收报告人申请，分配（撤回）任务，推进工作落实；县（市、区）各重点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急站设置“管理员”，具体承办看护任务。

三、严禁在裸露的可燃物附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	依据：1.《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1.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6.3.1.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动火作业。(依据此规范，并结合吉林省实际拓展到其他领域参照执行。) 罚则：1.《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四、严禁商店、公共娱乐场所 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依据：1.《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附件2《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点》二.2.(5)：商店、公共娱乐场所禁止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施工。 罚则：1.《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五、严禁危险化学品、地下矿
山、金属冶炼和建筑施工等生产经
营单位在未履行单位分管安全负
责人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安
全管理的情况下动火作业。

六、严禁已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或活动、使用人数10人以上（含本数）的人员密集场所未经现场看护动火作业。动火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提前使用“吉焊码”微信小程序告知属地应急管理部門协调人员现场看护指导。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二十条：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看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罚则：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